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466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1-4



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00466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收到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来的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75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27 日，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爱投资官网发布《受债权人委托向天津一品堂文化等 41 家企业催款公告（第一批）》，称截止到 2018 年 7 月 26 日，你公司未按时归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等。

我们对关注函中需要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的关注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关注事项 1. 你公司是否存在上述公告中所称未按时归还本金、利息及违约金的情况，如是，请说明相关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日期、金额、利率、债权人、到期日、还款方式、担保人、担保方式、违约安排等，以及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的原因与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否，请予以明确说明并披露澄清公告。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我们针对安投融（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投融”）公告所称事项实施的主要程序

1、获取公告中涉及的借款协议，确认借款主体及相关信息。

2、获取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对账单及进账单等，检查其借款资金流向。

3、对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告所称相关借款经办人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借款信息、借款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等情况。

4、检查公司相关账簿、记账凭证及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是否收到公告所称借款资金。

5、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函证，确认借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复核程序，我们根据获取的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2份，融资金额合计8,000万元），核对了借款入账的进账单以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到借款。我们通过检查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借款明细账等，截至2018年7月31日，未发现公司与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资金往来。但我们向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出函证（确认无借款、无资金往来），未能取得回函。

关注事项 2. 请对你公司债务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到期但尚未按时偿还的情形，如是，请以列表形式说明相关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问题 1 中的相关信息，以及公司未能按期偿还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现金流断裂或其他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并说明公司针对已到期债务还款安排所采取的措施或拟采取措施及其有效性；如否，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与拟采取的措施。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我们针对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已到期但尚未按时偿还的债务实施的主要程序

1、编制借款信息明细表。

2、获取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以及银行日记账、借款明细账等，了解并复核公司借款情况。

3、获取并检查相关银行借款合同，了解相关借款条款。

4、获取相关银行对账单及记账凭证，检查借款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还款及支付利息。

二、核查结论

基于已执行的复核程序，我们发现，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本日偿还本金及利息，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的 还本日	合同约定的 应还款金额	是否 逾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120201201100000045	2018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 1,500 万元	是

借款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的 还本日	合同约定的 应还款金额	是否 逾期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120201201100000046	2018 年 5 月 20 日	美元 75 万元	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120201201100000047	2018 年 5 月 20 日	人民币 1,250 万元	是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120201201100000048	2018 年 5 月 20 日	美元 200 万元	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